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36號

上訴人 傅清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文龍、田都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欣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36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96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3,7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鍾雯芳